

《北京海关对中国电影发行放映输出输入公司进出口影片监管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3_80_8A_E5_8C_97_E4_BA_AC_E6_c27_28459.htm 本关各业务处室、关

、办事处：为加强对进出口影片的海关监管，我关制定了《北京海关对中国电影发行放映输出输入公司进出口影片监管办法》，并业经总署监邮[1995]257号文件批准，现下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执行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监管处。附件：北京海关对中国电影发行放映输出输入公司进出口影片监管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进出口影片的海关监管，根据文化部、海关总署[81]文电字第844号文件和署税[1994]892号文件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属从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进出口发行影片或试映拷贝(包括35毫米、16毫米、超8毫米影片录相带和影片视盘等，以下统称影片)的业务，统由中国电影发行放映输出输入公司(以下简称中影公司)经营管理，并由中影公司负责向海关办理报关纳税和结案手续。

第三条 进口商业性影片和非商业性影片在未确定是否在全国发行放映、留作资料或复运出境的，进口时均按照暂时进口货物办理担保手续，但暂准进口时限，最长不超过半年。

第四条 进口影片买断后在全国发行放映的，自发行之日起补缴进口关税和增值税。中影公司每月10日前(节假日顺延)到北京海关办理上1个月在全国发行放映的影片正式申报纳税手续，逾期不办超过14天按有关规定征收滞报金。

第五条 非商业性资料影片应照章纳税。按暂时进口货物办理担保手续的，在担保期限内，一旦确定为资料片，应按《海关法》要求办理正式申报

、纳税手续。第六条 对确定为在国内定点放映以票房分成形式结算的进口影片，中影公司应提前10天向海关提出申请办理登记备案手续，经海关确认方可放映，备案时向海关提供以下单证：1．中影公司与外商签订的票房分成的合同；2．中影公司与国内定点下属省市电影公司签订的放映合同；3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电影事业管理局准映证复印件。第七条 中影公司进口以票房分成形式结算的影片，自影片每轮上映结束之日起30天内，持会计结算表(包括中影与外商分成报表、中影与各省市电影公司报表)向海关申请办理纳税手续。如遇特殊情况，该公司应事先向海关提出延期申请，海关酌情处理。对以票房分成形式结算的进口影片，海关将不定期派员到国内定点放映院进行抽查监管。第八条 进口影片的完税价格由海关按以下原则审定1．对全国发行放映的进口影片以实际到岸价格为完税价格。主要包括：发行权费、拷贝费、素材费、反转片费及其它劳务费。2．对以票房分成形式结算的进口影片，其完税价格由海关审核会计帐目，以外方实际分成提取的各种费用为完税价格。3．对留作资料的非商业性影片的完税价格比照本条第一款办理。第九条 出口影片如已对外签正式合同的，按一般贸易出口货物办理手续，临时出口试映影片，可比照暂时担保货物办理。待贸易性质确定后1个月内再补办报关统计手续，过期不办按有关规定处理。第十条 对中影公司进出口影片统由北京海关监管处货管科办理手续。各业务现场货管科审核签发的报关单径予验放。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100Test
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